**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内设3个股室，管理参公单位2个，直属事业单位3个，主管事业单位1个（天曌山国有林场于2020年11月并入）；总编制106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参公人员编制12名，事业编制84名，工勤编制1名，临聘人员1名；在职人员总数109人，其中行政人员12人，参公人员12名，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84人，其他人员1人；退休人员78人。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固定资产总额612.82万元。

**二、主要职能职责**

(一)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和荒漠等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区林业数字化建设。

（二）组织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荒漠化、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全区绿化工作。

 （三）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 贯彻执行全省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经营加工、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四）负责全区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标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区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自然遗产申报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苗圃)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现代林业园区建设、低产低效林改造、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区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和统计评估相关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区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区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核报、监督管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区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宣传工作。

  （十四）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947.43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535.35万元增长26.84%。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947.43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535.35万元增长26.84%。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1524.3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90.57万元，公用支出133.77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423.09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947.43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535.35万元增长26.84%；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947.43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535.35万元增长26.8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47.4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412.0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森林专业扑火队伍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数增加了400万元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11万元，占6.42%；卫生健康支出64.79万元，占3.33%；农林水支出**1670.03**万元，占85.76%。住房保障支出87.50万元，占4.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8.11万元；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3.35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3.6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在职人员保险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64.7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1670.03万元:一是**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245.44万元；二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4万元；三是**森林培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3*万元；四是动植物保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1.09*万元；五是**执法与监督**（项）2021年预算数为*3*万元；六是**防灾减灾**（项）2021年预算数为*412*万元；七是其他扶贫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5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87.5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24.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90.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133.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3.42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12万元减少350.88%。其中：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42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下降43%。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预算下降100%。
　　单位现无公务用车辆。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45.44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4.05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调增工资。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林业局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8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林业局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7辆(含天曌山林场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6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林业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